附件五

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請撥單

計畫編號：
申請單位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計畫名稱	計畫期間	核准補助經費（A）			已撥金額（B）	累計實付數（C）	執行率%（D=C/B）	本次請撥金額（E）	截至本次已撥金額（F=B+E）	未付金額（G=A－F）	說明
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						

填表人：　　業務主管：　　主辦主（會）計：　　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1.請撥第二期款及以後期別款項者，請填寫本表；請撥第一期款者免填。
2.累計實付數(C)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已執行且實際支用者。